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06號

原告 高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朋

訴訟代理人 潘聖恩

被告 賀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14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